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四团（单位名称）的第十四师224团历史遗留项目消防维修改造（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四师224团历史遗留项目消防维修改造（一期）（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8230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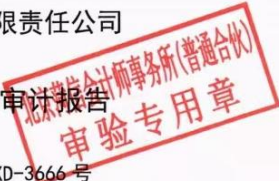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荷信审字【2025】第 HXD-3666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LVT362RG



审计报告

荷信审字【2025】第 HXD-3666 号

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



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6月04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1,968.20	967,58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776,779.90	776,779.90
应收账款	5	98,472,374.53	79,073,383.72
预付款项	6	69,269.46	69,269.46
其他应收款	7	-	-
存货	8	63,598.50	9,307,420.51
持有待售资产	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	-
其他流动资产	11	-	-
流动资产合计	12	99,513,990.59	90,194,44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	-
长期应收款	15	-	-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投资性房地产	17	-	-
固定资产原值	18	1,789,496.10	1,789,496.10
累计折旧	19	1,755,139.62	1,755,679.62
固定资产净值	20	33,816.48	33,816.48
在建工程	2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	-
油气资产	23	-	-
无形资产	24	-	-
开发支出	25	-	-
商誉	26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1,316.48	33,816.48
资产总计	31	99,525,307.07	90,228,256.60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	-
衍生金融负债	34	-	-
应付票据	35	-	-
应付账款	36	11,223,295.20	6,101,452.79
预收款项	37	1,376,800.00	2,376,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	120,048.88	91,800.00
应交税费	39	-1,247,573.12	-1,297,380.80
其他应付款	40	79,676,632.51	74,676,273.71
持有待售负债	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	-
其他流动负债	43	-	-
流动负债合计	44	91,149,203.47	81,948,44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	-	-
应付债券	46	-	-
其中:优先股	47	-	-
永续债	48	-	-
长期应付款	4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	-	-
预计负债	51	-	-
递延收益	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	-
负债合计	56	91,149,203.47	81,948,44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	6,998,000.00	6,99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8	-	-
其中:优先股	59	-	-
永续债	60	-	-
资本公积	61	-	-
减:库存股	62	-	-
其他综合收益	63	-	-
专项储备	64	-	-
盈余公积	65	-	-
未分配利润	66	1,378,103.60	1,281,81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8,376,103.60	8,279,810.90
*少数股东权益	6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8,376,103.60	8,279,81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	99,525,307.07	90,228,256.60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利润表

2024年01 - 12月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4,998,363.33	82,301,392.67
减：营业成本	2	52,998,870.42	79,832,171.43
税金及附加	3	243,062.76	260,107.94
销售费用	4	-	6,555.00
管理费用	5	1,598,556.63	1,902,115.43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27,556.30	50,102.83
其中：利息费用	8	5,743.92	-
利息收入	9	-	29,090.17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30,317.22	250,340.04
加：营业外收入	17	-	4.15
减：营业外支出	18	37.72	56,06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30,279.50	194,280.64
减：所得税费用	20	33,986.80	67,78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96,292.70	126,50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2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96,292.70	126,50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7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8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	-
.....	4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96,292.70	126,50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	96,292.70	126,50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	-	-
七、每股收益：	45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现金流量表

2024年01 - 12月

编制单位: 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760,862.87	69,519,80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782,285.49	21,391,48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2,543,148.36	90,911,28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18,130.62	1,079,09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62,237.81	933,45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51,437.49	987,40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9,946,755.17	88,603,86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3,378,561.09	91,603,82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35,412.73	-692,53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05.60	-26,87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05.60	-26,87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5.60	26,87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35,618.33	-665,661.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67,586.53	1,633,24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1,968.20	967,586.53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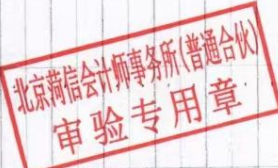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8,000.00	-	-	-	8,278,81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98,000.00	-	-	-	8,278,810.90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	96,282.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6,282.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8,000.00	-	-	-	9,375,103.6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0,000.00	-	-	-	-	5,34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40,000.00	-	-	-	-	5,34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8,000.00	-	-	-	-	1,658,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8,000.00	-	-	-	-	1,658,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98,000.00	-	-	-	-	6,998,0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371 号 SOHO 新时代 A 座 1903 室。法定代表人：毕天波。注册资金：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1070757X9。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器材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安防设备，机械设备，钢材，电子产品（不含二手手机），五金交电，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本单位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分类，本单位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本单位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6. 存货

(1) 根据存货的性质和用途将本单位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经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期末计价



本单位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单位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单位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较多，单位价值较低的存货，按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单位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的期末计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收益确认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单位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 本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预计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20	6.33-4.75
机器设备	10-30	9.5-3.17
电子设备	5	19
运输设备	10-20	9.5-4.75

(4) 固定资产减值的处理:

期末本单位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9. 在建工程

(1) 取得的计价方法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按估计价值转入, 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



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的处理

期末本单位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单位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及货币、非货币性福利等相关支出。

本单位根据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政府补助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单位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单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本单位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本单位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税项

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分别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 计算缴纳。

(3) 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2% 计算缴纳。

(4)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2,968.21		12,968.21	81,159.59		81,159.59
其中：人民币	12,968.21		12,968.21	81,159.59		81,159.59
美 元	-		-	-		-
港 币	-		-	-		-
银行存款	118,999.99		118,999.99	886,426.94		886,426.94
其中：人民币	118,999.99		118,999.99	886,426.941		886,426.941
美 元	-		-	-		-
港 币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其中：人民币	-		-	-		-
美 元	-		-	-		-
港 币	-		-	-		-
合 计	131,968.20		131,968.20	967,586.53		967,586.53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776,779.90	776,779.90
合 计	776,779.90	776,779.9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035,668.85	63.00	-	51,310,124.63	64.89	-
1—2 年	8,673,446.59	8.81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27,763,259.09	28.19	-	27,763,259.09	35.11	-
合 计	98,472,374.53	100.00	-	79,073,383.72	100.00	-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9,938.78
新疆德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65,448.26
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5,418.77
中联润世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5,208,626.98
中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294,081.45
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4,152.87
新疆领先实业（集团）克拉玛依有限责任公司	3,640,200.00
新疆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0,000.0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巴州龙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1,442.54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69,269.46	100.00	69,269.46	100.00
合 计	69,269.46	100.00	69,269.46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顶账房屋	69,269.46

5、存货

存货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材料	-	-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63,598.50	-
工程施工	-	9,307,420.51
在途物资	-	-
周转材料	-	-
低值易耗品	-	-
包装物	-	-
发出商品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其他	-	-
合 计	63,598.50	9,307,420.5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89,496.10	-	-	1,789,496.10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696,262.03	-	-	1,696,262.03
机器设备	93,234.07	-	-	93,234.07
通用设备	-	-	-	-
其 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5,679.62	22,500.00	-	1,778,179.62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662,512.03	22,500.00	-	1,685,012.03
机器设备	93,167.59	-	-	93,167.59
通用设备	-	-	-	-
其 他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其 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816.48	--	--	11,316.4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33,750.00	--	--	11,250.00
机器设备	66.48	--	--	66.48
通用设备	-	--	--	-
其 他	-	--	--	-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6,020,884.45	53.65	1,279,334.48	20.97
1—2 年	380,292.44	3.39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4,822,118.31	42.97	4,822,118.31	79.03
合 计	11,223,295.20	100.00	6,101,452.79	100.00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客户：

项 目	期末余额
新疆宝兴泰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40,000.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光保温防水经销部	3,371,992.52

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2,276,300.00	100.00	2,276,300.00	100.00
合 计	1,376,800.00	100.00	2,276,300.00	100.00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客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克拉玛依市建杰油品有限公司	274,000.00
新疆七星路桥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新疆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48.88	91,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
其中: 1.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	-
2. 工伤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合 计	120,048.88	91,800.00

1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未交增值税	380,548.78	12,036.01
城市建设维护费	-	842.52
教育附加费	-	361.08
地方教育附加费	-	240.72
预交增值税	-185,905.78	-78,362.27
待认证进项税额	-750,051.20	-537,032.09
企业所得税	-	885.91
工会费	-	-
房产税	-	-
印花税	2,597.11	2,904.08



个人所得税	-1,736.00	-
车船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其他	698,976.76	699,256.76
合 计	-1,247,573.12	-1,297,380.80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9,676,632.51	74,676,273.71
合 计	79,676,632.51	74,676,273.7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5,347,195.09	82.02	59,951,599.99	80.28
1—2 年	8,826,052.96	11.08	9,221,289.26	12.35
2—3 年	-	-	-	-
3 年以上	5,503,384.46	6.91	5,503,384.46	7.37
合 计	79,676,632.51	100.00	74,676,273.71	100.00

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客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方晓敏	13,801,525.17
赵国友	5,746,834.33
陈龙	3,792,725.67
张伟国	2,352,089.55
谭光勤	2,205,291.20
宋紫妍	5,089,571.44
孙启定	5,280,178.09
丁继厂	8,683,447.06
芦国永	2,193,834.17
景江涛	2,454,935.82
毕天波	5,868,279.32
高广新	4,454,400.06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毕天波	5,100,000.00	72.88	-	-	5,100,000.00	72.88
齐琪	1,898,000.00	17.12	-	-	1,898,000.00	17.12
合计	6,998,000.00	100.00	-	-	6,998,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1,810.90	1,391,96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1,810.90	1,391,969.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92.70	126,50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236,659.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8,103.60	1,281,810.90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54,998,363.33	52,998,870.42	82,801,392.67	79,832,171.43
2.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54,998,363.33	52,998,870.42	82,801,392.67	79,832,171.43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43,062.76	260,107.94
合 计	243,062.76	260,107.94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	6,555.00
合 计	-	6,555.00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63,100.00	956,300.00
折旧费	22,500.00	22,500.00
业务招待费	49,220.00	-
办公费	55,390.44	69,992.22
业务费	-	51,942.00
差旅费	67,392.06	54,977.05
房租	1,000.00	-
社保费	249,853.19	296,951.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000.00	-
车辆费	22,489.14	50,673.11
通讯费	-	9,825.22
财产保险费	-	12,924.52
咨询费	17,301.89	113,973.51
通讯费	10,316.68	-
工会经费	-	11,985.37
福利费	-	17,300.00
保险费	-	19,347.38
水电暖费	12,644.55	3,641.91
邮递费	349.68	526.00
服务费	-	208,615.58
交通费	-	40.00
会员费	-	600.00
合 计	1,598,556.63	1,902,115.43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743.92	-
减：利息收入	-	29,090.17



汇兑损失	10,938.68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10,873.70	17,732.02
其他	-	61,460.98
合 计	27,556.30	50,102.83

19、营业外收入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	4.15
合 计	-	4.15

20、营业外支出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	45,731.29
捐赠支出	-	10,000.00
其他	37.72	332.26
合 计	37.72	56,063.55

21、所得税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86.80	67,780.25
合 计	33,986.80	67,780.25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单位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交和债务重组事项。

新疆利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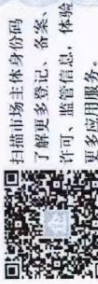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BX789U8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武静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25层2518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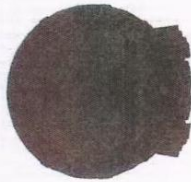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武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9号院2号楼25层25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96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2月13日



证书序号：00226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	----	-----	------	---------------	------	--------------	-------	-------------------

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11月26日

同意调入
Onc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華僑所 CPAS
 葉信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轉入協會蓋章
 2004年12月2日

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武静 151500450384

注意 事項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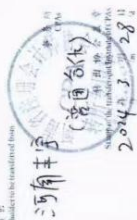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晓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0-18
工作单位: 河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704198710183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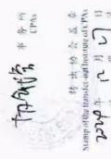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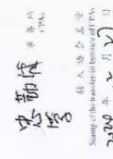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1270100018
发证机关: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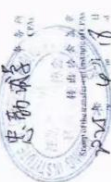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